

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密发改〔2017〕9号

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城市集中供水价格的通知

新密市自来水公司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全面实施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有关要求，缓解我市供水成本上升压力，树立全民节水意识，促进我市供水事业可持续发展，按照成本审核、价格听证、风险评估等程序，经市政府2017年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调整我市城市集中供水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

（一）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水价

实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阶梯制度，阶梯计量水价分为三级，级差为 1 : 1.5 : 3。

阶梯水价实施范围为我市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。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，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水企业安装的水表为单位。阶梯水量以年度为计量周期，每户按 4 口人计（含 4 人），每增加 1 人（以户口簿为准），年用水量基数增加 36 立方米。

（二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

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180 立方米以内部分，基本水价为 2.60 元/立方米。

第二阶梯年用水量 181-300 立方米部分，基本水价为 3.90 元/立方米。

第三阶梯年用水量 301 立方米以上部分，基本水价为 7.80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调整非居民用水价格

简化水价分类，将原工业用水、行政事业用水和经营服务业用水归并为非居民用水；原特种用水中按摩、娱乐场所、水上游乐、美体健身、美容美发、商务会馆、纯净水生产用水调整为非居民用水。

非居民用水基本水价为 3.90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调整特种用水价格

特种用水范围为洗浴、洗车用水，基本水价为 9.00 元/立方米。

四、其他相关政策

(一) 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。为缓解供水价格调整后对困难居民家庭带来的影响，对我市持有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的居民家庭，由市自来水公司为每户每月减免 5 立方米水费。

(二) 未进行户表改造的老旧小区、单位家属院等居民用水户，供水价格在第一阶梯水价基础上，每立方米提高 0.10 元，基本水价为 2.70 元/立方米，待改造完成后执行阶梯水价。

(三) 对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，不实行阶梯水价，供水价格在第一阶梯水价基础上，每立方米提高 0.10 元，基本水价为 2.70 元/立方米。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主要包括：学校食堂及教学用水；养老服务机构用水；居民住宅小区内直接为业主服务的绿化、保洁、热力交换、消防、景观等政策规定的用水适用范围。

五、自来水价格之外代收的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六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抄见水量执行。

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 年 2 月 6 日



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 年 2 月 6 日印发